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62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店镇孙月月电动车经营部（孙月月）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3BFA30

住所（住址）：灌南县张店镇居委会四组 10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月月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8304050980

2024 年 09 月 27 日，我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张店镇孙月月电动车经营部内经营的速派奇牌电动车进行了委托检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由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F/20240927148）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称其于 2023 年从天津市朋易来科技有限公司以 600 元/辆的价格采购速派奇牌电动自行车，共 1 辆放在店内以 800 元/辆的价格进行销售。上述速派奇牌电动自行车型号：TDT1339Z，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06 月，生产单位为天津市朋易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09 月 27 日依法对上述速派奇牌电动自行车进行了委托检验，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由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F/20240927148）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该检验报告后对检验结果表示无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上述电动自行车检测项目鞍座长度检测结果是 500mm，不符合 GB 17761-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6.1.5 尺寸限值 电动自行车的尺寸限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 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 350mm”。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上述电动自行车供货者的证照，没有留存营业执照，也没有留存相关发票，未建立相关销售账册。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速派奇电动自行车的货值金额为 800 元，至案发之日未销售未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孙月月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一份（报告编号：SF/20240927148）、电动自行车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3. 执法人员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11 月 21 日），电动自行车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经营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的货源、售价、时间等事实。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在销售过程中索取供货商的生产经营资质和留存进货单据，亦未记录进销货台账，《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包

括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核对产品质量信息等内容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的规定，属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07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26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
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
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
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作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不合格的速派奇电动自行车；
- 3、处罚款 1000 元。

上述罚没合计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
入缴款单”，持“非税收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
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
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
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